|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东市化隆县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1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04000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05000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0800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16001 | 采矿权审批（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县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5 | 11632127015031627U4630115014000 |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初始登记、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6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57000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115012000 | 权限内农用地转用、征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115013000 | 临时用地（不含草地、林地）审查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115006000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 |  |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0972-8321231 | 0972-8322566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县级 |  |
| 1. 3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12000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0972-8321231 | 0972-8322566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县级 |  |
| 1. 4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13000 |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 | 有限期180个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0972-8321231 | 0972-8322566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县级 |  |
| 1. 5 | 11632127015031627U400011501000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0972-8321231 | 0972-8322566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县级 |  |
| 1. 1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01000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1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03000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1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04000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1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06000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0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09000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1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72000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2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73000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3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74000 |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4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78000 |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5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79000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80000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81000 | 未经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83000 |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2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87000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 30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87000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子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1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0000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2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3000 |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3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4000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4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6000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5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7000 |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098000 | 违反相关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1000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2000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3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3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0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4000 |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1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5000 | 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2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6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3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7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4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8000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5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09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0000 |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1000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2000 |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4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3000 | 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0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4000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1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5000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2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6000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3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7000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4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8000 | 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5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19000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20000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21000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六）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七）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八）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九）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十）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十一）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215123000 |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5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315005000 | 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行政强制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按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0 | 11632127015031627U4630315006000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行政强制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按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1 | 11632127015031627U4630315007000 | 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 | 行政强制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按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2 | 11632127015031627U4630315008000 | 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行政强制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按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追责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3 | 11632127015031627U4630615001000 | 土地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5）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360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执法大队。 | 区县级 |  |
| 1. 64 | 11632127015031627U4630615002000 |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事业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4）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5 | 11632127015031627U4000715001000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省发改价格（2016）952号文件，国发改价规（2016）2559号文。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63号） | 0972-871199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66 | 11632127015031627U4630715003000 | 土地登记发证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省发改价格（2016）952号文、国发改价规（2016）2559号文。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物权法》第10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12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 0972-871199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67 | 11632127015031627U4630715004000 | 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省发改价格（2016）952号文、国发改价规（2016）2559号文。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 | 0972-871199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68 | 11632127015031627U4630715005000 | 人为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 行政确认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https://baike.so.com/doc/1133004-1198577.html);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无 |
| 1. 69 | 11632127015031627U4630915002000 | 采矿权争议裁决 | 行政裁决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0 | 11632127015031627U4631015010000 | 单独选址项目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1 | 11632127015031627U4631015011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2 | 11632127015031627U4631015012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修正）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缴纳土地出让金。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有限期6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3 | 11632127015031627U46310150140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修正）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缴纳土地出让金。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4 | 11632127015031627U4631015017000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5 | 11632127015031627U4632215001000 | 采矿权使用费 | 行政收费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青海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的监督管理，定期检查收入使用情况，对截留、挪用和坐收坐支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6 | 11632127015031627U4632215002000 | 不动产登记费 | 行政收费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省发改价格（2016）952号文、国发改价规（2016）2559号文。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一、自然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其他不动产登记，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559号）（2016年12月6日发布实施）全文。 | 0972-8711998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7 | 11632127015031627U4632215003000 | 采矿权价款 | 行政收费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有限期25个工作日 | 《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0972-8713199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8 | 11632127015031627U4632215004000 | 土地复垦费 | 行政收费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
| 1. 79 | 11632127015031627U4632215005000 | 耕地开垦费 | 行政收费 | 企业法人 |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 向社会公开 |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4280 | 0972-8712415 | 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股。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区县级 |  |